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袁翠兰

2021年5月11日